

# 江苏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及电网企业输配电服务三方合同

## 使用说明

一、《江苏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及电网企业输配电服务三方合同（试行样本）》（以下简称《样本》），适用于电力用户、发电企业和电网经营企业三方之间签订的年度直接交易合同。月度直接交易合同参照《样本》签订。

二、合同三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在公平、合理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样本》进行适当调整。

三、合同仅适用于与年度协商合约交易有关的问题。

四、如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部门出台新的规定、规则，合同内容应相应修改。

## 目录

第一章	定义和解释
第二章	三方陈述
第三章	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交易电量、电价
第五章	电能计量
第六章	结算和支付
第七章	合同变更
第八章	合同违约和补偿
第九章	合同解除
第十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二章	适用法律
第十三章	合同生效和期限
第十四章	其他

江苏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及电网企业输配电服务三方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下列三方签署：

(1) 购电人(电力用户,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的\_\_\_\_\_企业, 企业所在地为\_\_\_\_\_, 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税务登记号: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_\_\_\_\_。

(2) 售电人(发电企业,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的电力生产企业, 企业所在地为\_\_\_\_\_, 在\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已取得\_\_\_\_\_能源监管机构颁发的本合同所指电厂(机组)发电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_\_\_\_\_), 税务登记号: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_\_\_\_\_。

(3) \_\_\_\_\_公司(电网经营企业,以下简称丙方), 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的电网企业, 企业所在地为\_\_\_\_\_, 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已取得\_\_\_\_\_能源监管机构颁发的本合同所指输电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_\_\_\_\_), 税务登记号: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_\_\_\_\_。

鉴于:

(1) 甲方在\_\_\_\_\_拥有并经营管理一家用电电压等级为\_\_\_\_\_千伏(kV), 总用电容量为\_\_\_\_\_千瓦(kW)或变压器容量为\_\_\_\_\_千伏安(kVA)的用电企业。

(2) 乙方在\_\_\_\_\_拥有并经营管理一座总发电容量为\_\_\_\_\_兆瓦(MW)的电厂, 装机为\_\_\_\_\_台, 分别为\_\_\_\_\_兆瓦(MW)\_\_\_\_\_台(\_\_\_\_\_年投产)、\_\_\_\_\_兆瓦(MW)\_\_\_\_\_台(\_\_\_\_\_年投产)、\_\_\_\_\_兆瓦(MW)\_\_\_\_\_台(\_\_\_\_\_年投产), 并且已转入商业运营。

(3) 丙方在\_\_\_\_\_拥有并经营管理\_\_\_\_\_地区的电网。

甲、乙两方拟通过丙方完成购售电直接交易, 三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按照《江苏省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暂行办法》(苏监能市场【2014】95号), 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 第一章 定义和解释

### 1.1 定义

1. 1. 1 直接交易电量：甲、乙两方所签订的意向电量满足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安全校核要求，经江苏能监办、省经信委确认后，三方合同约定的交易电量。

1. 1. 2 计量点：指经合同三方确认的本合同中计量直接交易电量的电能计量装置关口表安装位置。

1. 1. 3 紧急情况：指电力系统发生事故或发电、输配电、用电设备发生重大事故，电网频率或者电压超出规定范围，输变电设备负载超过规定值，主干线路功率超出规定的稳定限额以及其他威胁电网安全运行，有可能破坏电网稳定，导致电网瓦解以至大面积停电等运行情况，并且该情况在结束后得到能源监管机构和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的确认。

1. 1. 4 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1. 1. 5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火山爆发、龙卷风、海啸、暴风雨、泥石流、山体滑坡、水灾、火灾、来水达不到设计标准、超设计标准的地震、台风、雷电、雾闪等，以及核辐射、战争、瘟疫、骚乱等。

1. 2 解释

1. 2. 1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应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亦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1. 2. 2 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2. 3 本合同对任何一方的合法承继者或受让人具有约束力。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遇有本款约定的情形时，相关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必要的通知义务及完备的法律手续。

1. 2. 4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合同所指的日、月、年均为公历日、月、年。

1. 2. 5 合同中的“包括”一词指：包括但不限于。

## **第二章 三方陈述**

2. 1 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在此向其它两方陈述如下：

2. 1. 1 本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1.2 本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包括办理必要的政府批准、取得营业执照和电力业务许可证等）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2.1.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本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2.2 本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本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并且本合同生效后即对三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3 如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出台有关规定、规则，合同三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规则予以调整和修改。

### **第三章 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包括：

3.1.1 根据已与丙方签订的《供用电合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享受丙方提供的有关用电服务。

3.1.2 根据本合同获得丙方的输配电服务，与丙方协商制定用电计划和设备维修计划。

3.1.3 获得乙方、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关口计量数据。

3.2 甲方的义务包括：

3.2.1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运行、维护有关用电设施，合理控制用电系统电能质量。

3.2.2 事先向丙方和市场运营机构提供直接交易容量、电量及其他生产运行信息。

3.2.3 发生紧急情况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2.4 按相关规定缴纳直接交易电量相关费用。

3.2.5 向乙方和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

3.2.6 直接交易电量不得转供或变相转供。

3.3 乙方的权利包括：

3.3.1 根据已与丙方签署的《并网调度协议》，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享受丙方提供的并网调度服务。

3.3.2 根据本合同获得丙方提供的输配电服务。  
3.3.3 按相关规定收取直接交易电量电费。  
3.3.4 与丙方协商制订设备检修计划。  
3.3.5 获得甲方、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关口计量数据。

3.4 乙方的义务包括：

3.4.1 向丙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和电力行业标准的电能。  
3.4.2 遵守已与丙方签署的《并网调度协议》，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运行、维护有关发电设施。

3.4.3 事先向丙方和市场运营机构提供直接交易容量、电量及其他生产运行信息。

3.4.4 发生紧急情况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4.5 向甲方和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

3.5 丙方的权利包括：

3.5.1 收取输配电费用。

3.5.2 与甲方、乙方协商制订设备检修计划。

3.5.3 获得甲方、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关口计量数据。

3.6 丙方的义务包括：

3.6.1 遵守已与甲方签订的《供用电合同》和已与乙方签订的《并网调度协议》。

3.6.2 向甲方和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

3.6.3 抄录甲方和乙方计量点电量，代理结算直接交易电量电费。

#### 第四章 交易电量、电价

4.1 本合同各方同意，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甲方愿意向乙方\_\_\_\_号机组购电\_\_\_\_\_万千瓦时（甲方侧计量）。各月份交易电量（单位：万千瓦时）：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以下 4. 2-4. 4 条款适用于 10 千伏至 35 千伏用电电压等级

4. 2 甲乙双方同意在乙方\_\_\_\_号机组现行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电价）的基础上上浮/下降\_\_\_\_元/千瓦时（含税），此价差与甲方现行的目录销售电价联动。

双方同意建立价差浮动机制，浮动原则如下：

\_\_\_\_\_。

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调整上网电价，则按新规定执行，甲乙双方可协商调整上网电价价差。

4. 3 甲方直接交易电量价格：

4. 3. 1 适用两部制电价的电力用户，其购电价格由容量电价和电量电价组成。电力用户购电的容量电价保持不变，电量电价 P1 计算公式：

$$P1 = Pa - C \text{_____} \text{（公式 1）}$$

其中，Pa：该电力用户适用的目录电价的电量电价；C 为 4. 2 中的价差。

4. 3. 2 适用单一制电价的电力用户，其购电价格计算公式同上述公式 1。

4. 3. 3 原执行峰谷电价政策的电力用户，平段电价相应调整为上述公式 1 中的电量电价 P1，峰期电价和谷期电价按现有峰平谷比价计算。

4. 3. 4 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调整目录销售电价，则按新规定执行。

4. 4 乙方直接交易电量价格 P2：

$$P2 = Pb - C \text{_____} \text{（公式 2）}$$

Pb 为经政府部门批复的机组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电价）；C 为 4. 2 中的价差。

以下 4. 5-4. 6 条款适用于 110 千伏、220 千伏用电电压等级

4. 5 直接交易成交电价（指乙方侧直接交易电量上网价格）为\_\_\_\_元/千瓦小时。

双方同意建立直接交易成交电价浮动机制，浮动原则如下：

\_\_\_\_\_。

4. 6 甲方购电价格。

类别	单位（元/千瓦时、元/千伏安·月）	
直接交易成交价格		
输配电价（容量电价）		
输配电价（电量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核准线损		
甲方购电价格	购电价格容量电价	
	购电价格电量电价	

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调整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和附加，则按新规定执行。

#### 4.7 年度合同电量允许偏差：

年度合同实际直接交易电量按电力用户各月份实际直接交易电量累计，允许与年度合同约定电量±3%偏差。

因甲方或乙方原因，造成实际直接交易电量低于合同约定电量 97%的，低于部分视为违约电量。违约方按合同约定赔偿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第五章 电能计量

5.1 电力用户直接交易涉及的电量计量点分别在甲方与丙方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以及乙方与丙方签订的《购售电合同》中约定。

5.2 直接交易结算电量以甲方计量点关口表计量的电量为结算依据。

### 第六章 结算和支付

6.1 年度直接交易各月份电量结算。

6.1.1 截至该月份，甲方本年度实际直接交易结算电量累计不超出年度合同约定电量的 103%：

该月份实际直接交易结算电量=该月份实际用电量

6.1.2 截至该月份，甲方本年度实际直接交易结算累计超出年度合同约定电量的 103%：

该月份实际直接交易电量=年度合同剩余电量

6.2 10 千伏至 35 千伏用电电压等级，直接交易费用结算。

6.2.1 甲方向丙方支付结算费用：

(一) 直接交易结算费用=直接交易结算电量×P1

其中，P1 由 4. 3 中公式 1 计算确定。

(二) 原执行峰谷电价政策的电力用户，直接交易费用按峰、平、谷用电量及相应电价计算。

(三) 甲方适用两部制电价的，须同时按现行目录电价对应容量电价标准向丙方支付容量电费。

6. 2. 2 丙方代理支付乙方的结算费用：

直接交易结算费用=直接交易结算电量×P2

其中，P2 由 4. 4 中公式 2 计算确定。

6. 3 110 千伏、220 千伏用电电压等级，甲方直接交易结算费用包括：

6. 3. 1 支付给乙方的直接交易费用=直接交易结算电量×直接交易成交价

该费用由丙方代收，并与乙方代为结算。

6. 3. 2 支付给丙方的输配电服务费用=直接交易结算电量×输配电价格

支付给丙方的输配电损耗费用=直接交易结算电量×核准线损

输配电价采用两部制的，甲方还须按核定的容量电价标准向丙方支付容量电费。

6. 3. 3 缴纳的政府性基金和附加费用=直接交易结算电量×政府性基金和附加该费用由丙方代收。

6. 3. 4 直接交易成交价、输配电价格、政府性基金和附加在 4. 6 款确定。

6. 4 丙方按“月结年清”原则优先与甲方、乙方结算直接交易电费。电费结算方式和日期按《供用电合同》和《购售电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若甲方欠直购电电费，丙方有权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支付给乙方的代付电费中予以扣除。

6. 5 开户银行及账号

甲方：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 \_\_\_\_\_

乙方：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丙方：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收款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银行帐户应与本合同提供的或书面变更后的相同。

## **第七章 合同变更**

7.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以书面的形式进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方为有效。

7.2 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出台有关规定、规则，导致三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时，三方应相应变更本合同。

## **第八章 合同违约和补偿**

8.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合同其他任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 **8.2 违约的处理原则**

8.2.1 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等责任。在继续履约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对非违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2.2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外两方可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2.3 一方违约后，另外两方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果因没有采取适当的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则其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 **8.3 违约补偿**

8.3.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年度/月度直接交易电量低于合同电量 97% 时，违约电量按\_\_元/千瓦时进行赔偿；

8.3.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年度/月度直接交易电量低于合同电量 97% 时，违约电量按\_\_元/千瓦时进行赔偿；

8.3.3 由于丙方原因，造成甲、乙方年度/月度直接交易电量低于合同电量 97%时，违约电量按\_\_元/千瓦时进行赔偿；

8.4 除本合同其他各章约定以外，甲乙双方约定：

甲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还包括：\_\_\_\_\_。

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还包括：\_\_\_\_\_。

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还包括：\_\_\_\_\_。

8.5 除另有约定外，一旦发生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的情况，非违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有关违约的书面通知，如果在通知发出后\_\_日内，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九章 合同解除

9.1 如任何一方发生下列事件，则另外两方有权在发出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1) 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一方未及时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款项，且未能在收到相关方书面通知后\_\_日内得到纠正；

(2) 甲方持续\_\_日未能按照本合同正常用电；乙方持续\_\_日未能按照本合同正常发电；丙方持续\_\_日不能按照本合同安全供电；

(3) 一方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4) 一方与另一实体联合、合并或将其所有或大部分资产转移给另一实体，而该存续的企业不能合理地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9.2 甲、乙、丙三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第十章 不可抗力

10.1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合同任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暂停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 暂停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0.2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外两方。该通知书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如遇通讯中断，则自通讯恢复之日）起\_\_\_\_日内向其余两方提供一份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10.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给合同其他方带来的损失。三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如果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能尽其努力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扩大的损失。

10.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三方首先应尽量调整当年发电和生产计划，尽可能使当年的结算电量接近当年的年合同电量。

10.5 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解除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阻碍一方履行其义务持续超过\_\_\_\_日，三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解除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日内，三方不能就继续履行合同的条件或解除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外两方解除本合同，并报省能源监管办和省经信委备案。

## **第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11.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三方应协商解决，也可提请江苏省能源监管办和省经信委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处理\_：

(1) 三方同意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请求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三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 任何一方依法提请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 第十二章 适用法律

12.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十三章 合同生效和期限

13.1 本合同的生效条件是：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3.2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起\_\_\_年\_\_\_月\_\_\_日止。

## 第十四章 其他

### 14.1 保密

甲、乙、丙三方均应保证其所从另外两方取得的所有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 and 文件（包括财务、技术等内容）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外两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该资料 and 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可做出披露的情况除外。

### 14.2 合同全部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三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内容，取代所有三方在此之前就本合同标的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

### 14.3 通知和送达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和合规的账单等均须以书面方式进行。通过挂号信、快递或当面送交的，经收件方签字确认即被认为送达；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被接收，即视为送达。所有通知、文件和合规的账单等均在送达或接收后方能生效。一切通知、账单、资料或文件等应按照约定的联络信息发给对方，直至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联络信息为止。

### 14.4 不放弃权利

任何一方未通过书面形式声明放弃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则不应被视为其弃权。任何一方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或对今后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14.5 乙方与丙方已经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和甲方与丙方已签订的《供用电合同》继续有效，互为补充；当《购售电合同》、《并网

调度协议》、《供用电合同》约定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时，应按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合同签订方协商确定后执行，协商不成的按程序报江苏能源监管办和省经信委协调。

14.6 本合同中有关解除、仲裁和保密的条款在本合同解除后仍然有效。

14.7 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报江苏能源监管办和省经信委备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8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丙方执\_\_\_\_份，壹份送江苏能源监管办，壹份送省经信委。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